## 城規會對維港填海的意見

- 1.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須負責擬備草圖,包括涵蓋維多利亞港新塡海地區的草圖。在過去 數十年來,城規會一直盡責地履行其職務,透過擬備上述圖則來促 進社區的衞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現時,城規會由 7 名政府 代表及 30 名來自各行各業的非官方委員組成。任何指城規會是由 政府所操控的言論,不但是不負責任及不公平,而且打擊多年來曾 向城規會要求批給規劃許可的眾多人士對城規會的信任和信心。
- 今次公眾聽證會的主題是中環及灣仔塡海計劃。讓我們首 先糾正一個關於在維港填海的普遍誤解。有不少人似乎都誤以爲所 有過往提交城規會作內部討論的填海建議,都獲收納在城規會所擬 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因而譴責海港將有很大範圍被填爲土地。 這一誤會,顯然是源於一份十年前提交城規會的文件。我們特此嚴 正聲明這些譴責是全無根據的。真實的情況是,城規會從來沒有同 意把有關九龍角、尖沙咀東及青洲的填海建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內。至於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填海建議,包括現時 進行中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其規模在城規會審議後有顯著的縮 減,由 38 公頃減少至 23 公頃。與前啓德機場土地有關的東南九 龍填海計劃亦是在相同情況下由 299 公頃減為 133 公頃。據城規 會所知,基於法庭的判決,當局現正對該圖則進行全面檢討。至於 灣仔北,有關的圖則是一份草圖。城規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進行一項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然後才把 圖則提交城規會重新考慮。鑑於政府已表明意向,中環、灣仔北及 東南九龍將會是維多利亞港最後的填海區,城規會已着手修訂荃灣 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荃灣海灣的進一步填海範圍刪除。
- 3. 城規會一直確認維港是香港特別的公眾資產。我們與社會大眾同樣渴望保護和保存維港。正因如此,在《保護海港條例》頒布後,城規會主動在一九九九年制定了「維多利亞港一理想和目標」。有關的理想宣言曾提交立法會轄下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城規會並就這課題舉行了一個公眾研討會(參與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各專業學會/有關機構/關注團體的代表及市民)。城規會倡議的保護海港精神及其理想宣言普遍獲支持。在其對於在維港填海的意向聲明中,城規會清楚表明,在維港內進行填海工程,要以滿足社會的必要需求及公眾意向為依

歸,並須確保環境質素,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和在海港內不准進行填 海工程推定的原則。

- 4.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涵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範圍。在政府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備過程中,均曾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活動,而有關的法定程序及撥款程序亦一一按照規定完成。在諮詢過程中,最小範圍填海方案更普遍獲得支持。其後,經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收納了該最小範圍填海方案,最後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任何人士只要細閱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事項歷程表,便會明白城規會已履行職責,盡力平衡有關重要運輸設施的需要及只應在海港作最低限度填海的期望。
- 5. 至於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城規會是依法處理的。城規會就該草圖作出決定時所依據的《保護海港條例》釋義,與高等法院判詞所載述的存有差異。我們想在此說明城規會對判決提出上訴的理由。城規會絕不是要保存整個灣仔北塡海計劃。事實上,城規會已決定取消海心公園的建議。城規會只是鑑於法庭所作的嚴格解釋,對日後海旁地區的規劃和發展會有深遠影響,才希望尋求閩釋《保護海港條例》所涉及的法律原則。雖然已提出上訴,但城規會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法庭所定出的三項條件,重新評估該草圖中擬議的填海計劃中每個部分的用途和範圍。同時,城規會已要求政府先行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一項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並擬備一個符合法例的最小範圍填海方案,才由城規會重新考慮反對意見及有關草圖。政府表示進行全面檢討需要相當時間,而城規會已要求政府加快檢討過程。
- 6. 城規會堅決支持所有保護及保存海港的工作。城規會不但要防止海港受到損害,更要採取一個正面和積極的態度。我們認為海旁現時的狀況有欠理想。如要保護海港,最好的方法就是提供一個規劃完善、朝氣蓬勃、交通暢達的海濱地區,供市民和遊客享用。城規會的理想是令維多利亞港成為「港人之港,活力之港」。維港是屬於全港市民的,我們希望把維港與市民重新連繫起來。

7. 現時計劃中的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主要目的是提供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特別是中環灣仔繞道。在擬備涉及提供該繞道的圖則時,城規會須以政府運輸規劃師/工程師所提供的資料爲基礎。城規會的職務和功能受《城市規劃條例》所規管,只限屬於土地用途規劃的範疇,並不負責運輸規劃的工作。我們從政府今天向聯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明白政府已盡責地更新運輸方面的預測數字及向市民就建造該繞道的理據提供最新資料。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